

●人间百味●

非法持枪去打猎
野味未尝入班房

光山县农民黄某、冯某为品尝野味,持鸟铳去打猎野鸡、野兔,被民警查获,野味未尝入班房。7月15日,两人分别被光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和5个月。

2010年5月17日,黄某、冯某携带各自非法持有的鸟铳及火药、铅弹等乘坐杨某驾驶的皮卡汽车,沿文殊乡南王岗村公路猎捕野鸡、野兔,被当地老百姓举报,黄某被光山县公安局南王岗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鸟铳、火药、铅弹、猎物等被当场扣押。鸟铳经信阳市公安局鉴定为公安机关管制枪支。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冯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两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何晓)

男童不慎跌落桥下
商城巡警奋勇抢救

7月4日下午5时许,商城县巡特警大队接到110指令称:城关文峰桥下有人落水!警情就是命令。副大队长王勇立即带领民警赵俊冉等四人驱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只见河水比往日上涨不少,一男孩正漂浮在水面上,距离岸边大约有20米。

民警见状立即跳进河中快速游向男孩,合力拖着男孩向岸边游去。在岸上巡防队员和群众的积极协助下,溺水男孩被救到岸边。此时男孩口吐白沫,还有呼吸和心跳,刚从水中爬上来的民警立即将其抬上了警车,火速驶向县人民医院。

经医院紧急抢救,溺水男孩脱离了生命危险。经调查,小男孩名叫黄某,8岁,家住商城县城关镇溜水井,当天下午和另一小孩在文峰桥栏杆边玩耍,不慎跌落桥下。

(杨培强 陈佳)

民警夜查汛情
抓获偷油窃贼

近日,淝河公安分局民警在深夜巡查汛情时成功抓获一名“偷油贼”,及时保护了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受到群众称赞。

7月18日凌晨3时许,该局东双河派出所所长武庆带领民警朱敏等前往几个容易受灾的村查看汛情,返回途经路旁一居民房屋时,发现该户居民门口停放的卡车下面似乎有人影隐隐约约晃动。民警带着疑问把警车慢慢靠边停下来,然后下车猫着腰徒步悄悄向卡车靠近,发现车下确实有一男子蹲在车的油箱旁,戴着手套,拿把扳手,正在拧卡车的油箱盖螺丝,旁边还放着四个空油壶。就在民警上前对此人进行控制盘查时,这名男子突然有所警觉,起身拔腿就跑,民警立即随后紧追。就在男子即将穿过国道时,闻讯而来的当地居民迎头将其拦住,并协助民警合力一起将其抓住。经连夜突审,犯罪嫌疑人杜某交待了自已于7月18日夜间伙同他人驾驶三轮车,在东双河镇连续盗窃十余户居民家用车油箱内柴油的违法事实。

(宋玮)

挖沟放水打伤人
赔款两万又获利

因挖一条水沟发生纠纷,并在打斗中致对方耳膜穿孔,在被告人吕军(化名)的亲属积极赔偿受害人各项经济损失20000元后,7月14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决被告人吕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吕军与受害人吕某系邻居。2010年3月28日,被告人吕军与吕某因挖沟放水一事发生争吵,进而引起厮打。厮打中,被告人吕军将吕某右耳打伤,致耳膜穿孔。经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轻伤。后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被告人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各项经济损失20000元(已付10000元,剩余10000元由被告人出具欠条)。吕某不再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吕军因生产、生活琐事与受害人吕某发生厮打,致受害人右耳耳膜穿孔,构成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积极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帆 志强)

七旬老翁为治病
种植罂粟被判刑

为治病而在自家菜园种植罂粟,日前,这位七旬老翁被淮滨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县法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09年秋,有病的程某(70岁)想利用罂粟缓解病痛,于是在自家菜园内种植了大量罂粟。接群众举报后,2010年5月11日,淮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赶至程某家,将其种植的罂粟全部铲除,经济点,共计2425株。法院认为,由于该案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悔罪,且系初犯、偶犯、老年人犯罪,因此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陈雪晖 祝冰)

住宾馆实施盗窃
一朝事发被抓获

住进宾馆后,趁相邻房客熟睡时,用手扒开窗户,盗窃财物后迅速逃离。近日,涉嫌在新县火车站附近一宾馆盗窃的青少年男子李某被新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依法拘留。

5月13日凌晨1时许,前一天开房住在新县火车站附近一宾馆202房的青少年男子李某突然要求退房,其不自然的表情引起了在一楼值班的宾馆业主曹某的怀疑。曹某遂上楼到202房查看,发现房间床上遗落一条长裤和一个钱包,钱包内的身份证是住在208房间客人韩某的。曹某立即喊醒仍在睡梦中的韩某,韩某证实长裤和钱包都是自己的,但是长裤内的一部国产手机和钱包里的2000余元现金不见了。曹某和韩某迅速下楼,但此时涉嫌盗窃的李某早已逃之夭夭。曹某立即拨打110报警。接到指令后,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新集派出所立即出警展开追缉工作,在县城内查找嫌疑人。当日凌晨2时许,宾馆业主曹某在城区京九路另一宾馆门口发现嫌疑人李某。闻讯后迅速赶到现场的民警立即将李某带回询问,李某对其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经查,5月13日凌晨1时许,李某趁住同一宾馆208房间的韩某熟睡时,用手扒开窗户,把韩某放在靠近窗户旁边床上的长裤拿到自己所住房间,盗走手机和钱包里的2000余元现金后逃离,到城区京九路另一宾馆开房准备休息时被抓获。(刘泽勇 张祖海)

六旬老嫖开发廊
容留卖淫被判刑

固始县一67岁的老妇曾因容留他人卖淫被行政处罚,但她仍不思悔改,重操旧业,终于锒铛入狱。7月22日,固始县法院以容留卖淫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赵某,女,现年67岁。2006年9月,被告人赵某因容留卖淫被固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金5000元。

2007年,被告人赵某在固始县城关幸福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处,承租两间门面房,一间开小吃店,另一间和别人合伙经营“标致美容美发店”,并容留他人进行卖淫、嫖娼活动。2009年10月30日21时许,该店女服务员王某、刘某在卖淫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容留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容留卖淫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国磊)

手段,消除辖区内各类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严防汛期交通事故和交通阻塞问题的发生。五是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警力,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保证警令畅通,全体民警随时做好出警准备,确保辖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和谐。



7月19日19时,按照市交警支队异地执法涉牌涉证专项行动的安排,商城县交警大队冒雨组织开展涉牌涉证整治专项行动。行动开始后,各个小组按照动员会上的安排,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对无牌无证车辆、遮挡号牌车辆、污损号牌车辆等进行了严格查处。据统计,行动期间,该大队共查处无牌无证车辆30辆,污损号牌车辆15辆,遮挡号牌车辆10辆,暂扣车辆23辆,暂扣驾驶证14本,暂扣行驶证16本,行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童随学 摄



明港交警大队

全力加强汛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 闫卫民)近期,明港交警大队积极总结往年防汛工作经验和教训,认真分析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形势,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该大队一是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抓好组织保障和各项措施的全面落实,要求全体民警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清醒地认识当前防汛工作的重要

性,在实际工作中顾全大局,扎实工作,确保防汛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二是结合当前开展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对107国道、335省道的管控,发现遇有大雨堵车、车辆发生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快速处置,疏导交通,维护行车秩序;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严重超载、超速、违章超车等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按照规定从重

处罚,确保汛期道路安全畅通。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因雨季道路交通常识的缺乏造成的交通事故。四是对辖区水毁路段和汛期可能影响道路畅通的路段进行摸底排查,对存在交通事故隐患的路段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通过加强巡逻控制、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等措施和

淮滨县交警大队

全力以赴确保汛期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王长江 喻景)连日来,淮滨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汛期预警方案,要求各单位按照预案要求,除值班人员外,全员上路,全力以赴确保汛期道路交通安全。

成立组织。该大队成立防汛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大队长任指挥长,教导员任副指挥长,其他大队领导为指挥部成员,负责统一指挥开展防汛保障工作,同时,实行了领导包段包路段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划分区域,全员上阵。为确保汛期城区道路的安全和畅通,该大队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在汛期可能造成城区道路堵塞的重点区域,调整配足警力,切实加强道路疏导力量。

明确职责,确保畅通。该大队进一步明确汛期道路交通安全保畅通责任,要求城中队和各路面中队重点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同时加强与防汛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注意雨情、水情变化,根据汛情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确保防汛车辆通行和运输通道畅通。

严明纪律,落实责任。该大队要求各中队、各部门要忠于职守,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遵守防汛纪律,做到一切行动听从指挥,令行禁止,同时还要求所有民警对讲机、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做到随叫随到,随时出动,确保各单位和各部门人员、装备、物资、措施、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对近三年来查处的37起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分析

□余杰 邹场

2008年以来,某县检察院受理提请逮捕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37起49人(批捕39人、不捕10人),其中2008年办理8起,2009年办理14起,2010年1月至今办理15起。该类犯罪案件呈频发态势,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应当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一、案件特点

作案主体趋低龄化,身份趋多样化。初中以下文化46人,高中仅3人。绝大部分是流失的中小學生,还有一部分是由于家庭离异或变故,造成其无人监管或无经济来源。

涉嫌罪名集中化。主要以盗窃罪、寻衅滋事罪和抢劫罪为主,其中盗窃罪19起占51.4%、抢劫案13起占35.1%、寻衅滋事案5起占13.5%。

作案手段倾向暴力化,对象多是未成年人。在涉嫌寻衅滋事和抢劫犯罪案件中,作案人绝大多数采用威胁恐吓、殴打搜身等暴力手段,向受害人索要现金或手机等贵重物品,受害主体多是在校中小學生,占77.3%。盗窃犯罪多是采用翻墙入室、撬锁等手段。

作案地点多在网吧和学校,或城乡结合部。涉嫌寻衅滋事和抢劫犯罪案件中,以网吧和学校为核心,发生在其内和附近,或在通往学校的道路上,约占60.8%。盗窃案件是以城镇辖区和城乡结合部为主。

团伙作案趋向明显。如王某、李某、徐某等十余人,从2008年以来,整天无所事事,就是游玩和上网,没有钱物就去作案,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或被检察机关批捕;从2009年起,他们又多次自由结合,涉嫌盗

窃罪、寻衅滋事罪和抢劫罪20余起;2010年以来,他们又进行所谓的“拜把子”,拉帮结派,具有明显的团伙作案特点。

发案随意性较强,赃款赃物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作案人一般是在没有钱物的情况下,物色到合适对象,立即作案;所得赃款赃物,用于吃饭、住宿、上网等个人消费,基本无其他去向。

二、发案原因分析

家庭或监护人监管不力,致使一部分人流落街头,甚至有的人无生活来源。其中有26人,家庭存在经济困难、不和或离异等不良因素,他们没有得到父母或长辈的关爱和温情,与其他正常家庭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如王某父母双亡,爷爷奶奶也均已离世,十岁之前主要靠当地民政部门发给的补贴来维持生活,十三岁后至今,民政部门断发补贴。

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缺失,致使个人无人生理想信念。由于没有得到正常的社会教育,这些人过早地受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的影响,他们没有自己的人生目标,对是非缺乏正确的判断力。同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也遭到歧视,致使个别人形成社会不公平或命不好等畸形的内心世界。

虚拟的网络诱惑。目前,他们生活的主要目的和方式就是上网玩游戏。由于没有经济来源,他们也不愿辛辛苦苦挣钱,于是“犯罪”成为唯一的“手段”。

管理措施滞后,对帮教工作的投入不足。例如,一部分中小学校没有安装监控防范设备,网吧林立,“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流于形式;社区、公安机关等对他们的帮教仅仅履行在口头上,缺乏监督;帮教也没有必

要的专项资金等。这些因素造成了对未成年人的改造、帮教收效甚微,甚至起不到作用。

部分司法机关执法观念滞后。目前,部分执法部门仅仅是就案办案,一般不会主动去了解这些人背后的“故事”,剖析其心理,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特别是一部分人被刑事拘留后,又受到“交叉感染”,且无人跟踪帮教,无人问津,致使他们的队伍不断“扩张”。

三、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办法与途径

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百年育人工程,需要社会共同关注。早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部分代表在提出的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中,就此问题已经提出了五项措施,主要包括“完善立法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本途径;加强文明社区(村镇)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良好的家庭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础;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的功能;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作为检察机关,主要是从法律层面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这是检察机关的优势,也是职责所在。就本文所指在某一局部高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不妨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由侦监、公诉、监所、预防等部门联合成立内部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一是法制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开展进社区、进课堂、进乡村等“五进”法制教育活动,特别注意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的宣传,增强家长、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帮助他

12小时生死大营救

□王锋

7月中旬,接连几日的暴雨使固始县境内多条河流水位猛涨。7月20日下午5时,该县公安局陈淋子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中男子与其女友驾车至陈淋子镇大竹园村河滩处游玩时,突遭洪水围困,情况非常危急,请求陈淋子派出所出警救助!接警后,民警立即携带救生衣、救援安全绳、强光照明灯等装备驰电掣般直奔现场。

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河堤上已站满了群众,遇险人所在的河中间的位置已形成了一个孤岛,距河堤约100米远,雨还在下,水流非常急,孤岛的面积在一点点缩小。由于派出所现有的装备无法实施救援,民警立即将情况向县公安局报告,请求支援。

18时30分,县消防大队官兵赶到现场,由于水流急、距离远,消防官兵尝试各种办法均没有效果。19时20分,固始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振庆、县长级干部简天明、县公安局局长陈浩等冒雨赶到现场,并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此时雨还在下,洪水已漫过遇险汽车的轮胎,两人随时有生命危险。指挥部经紧急磋商后果断决定,一方面紧急调运冲锋舟,一方面立即实施救援,虽然夜间河水比较凉,且水流湍急危险性很大,但

在场的队员都主动请缨,纷纷要求下水救人。考虑到身体素质尤其是水性问题,经过挑选,指挥部最后决定实施泅渡救人。在约定好联系绳语后,两名施救官兵身穿救生衣各系一根50米长救援绳,一步步摸索着前进。两名官兵前进了不到十五米,河水骤然变深流速极快。突然,一个浪头打来,两人被同时卷入漩涡之中!河堤上的指挥人员不由地惊呼:“危险!快收绳!”,幸亏准备充分,河堤上的人员紧急收绳,等两名官兵再次露出水面时,已经被激流冲到了距出发点30多米的下游处!见此情形,河滩的队员赶紧用力拉拽,好不容易才将两人拉回河滩安全地带。

20时50分,由于雨量渐小,水势渐趋平稳,救援赢来转机,恰在这时,紧急调运的冲锋舟运至现场。

21时30分,雨停了,但是水流依然很急,冲锋舟刚放下水就被河水冲走了,指挥部决定暂缓救援,一方面电话联系车内遇险人员,不停安抚他们;一方面安排人员到河对岸寻找救援机会。17日凌晨5时20分,在水位下降了2米之后,民警与官兵顾不上一夜的疲劳,驾驶冲锋舟一点点接近遇险人员,最终车内陈某、汪某两人获救。

至此,在全体指战员的共同努力下,一场历时12小时的生死大营救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生死“烤”验感动八旬老人

□张玉峰 李建华

“是党和政府救了我们全家!”年逾八旬的方某拉着刚刚从火海中被救出、毫发无损的两个孙子,哭着跪倒在全体指战员面前,不知如何感谢是好。

7月21日午夜时分,光山县电闪雷鸣、暴雨如注,南向店乡长冲村方庄组村民方某家起火。县119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调派南向店派出所民警、县消防中队官兵40余人携带灭火装备赶赴现场。

凌晨1时许,民警们冒着大雨、踏着泥泞艰难地赶到火灾现场。只见大火发生在一栋两层小楼的一楼,火焰腾起一米多高,现场浓烟滚滚,屋内不时传来砰砰地响声,楼上还有两个小孩子嗷嗷直叫。据房主介绍,因雷电原因,屋内电线短路

造成火灾,屋内存放有大量纸张、烟酒和易燃品。发现起火后村民们纷纷前来救火,但效果不佳,就赶紧报警了。

情况十万火急。全体指战员心急如焚,抓紧制定了救援方案,立即用消防干粉和高压水枪打压火势,并迅速调派四名消防官兵,利用攀爬伸缩梯从屋后二楼破窗进入,营救两名孩子,确保孩子不被烧伤。

凌晨2时许,天空依然雷电交加,暴雨倾盆,但全体指战员们丝毫未因天气影响而放松脚步,在烈火中抢救物资。最终,二楼的两个孩子安全获救了,一楼的火势也渐渐得到控制。

凌晨3时30分,险情完全排除,民房内的部分贵重物品也得以保存。看到家人都安然无恙,又挽回了那么多的损失,年迈的方老汉激动地流下了泪水。